

# 迈进幸福新时代 荆楚妇儿更出彩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积极主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解决了一系列事关全局的难题,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奋的成就,在爬坡过坎中书写了激越人心的奋斗篇章。“十三五”时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4万亿元大台阶,人均超过1万美元。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了一番。

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湖北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把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监测数据显示,自《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湖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各领域主要目标实现情况进展良好,规划的总目标和主要目标基本实现,湖北妇女儿童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交出了一份闪亮的成绩单。

## 女性教育公平得到保障

“‘金凤工程’给我们的爱心资助不仅是物质上的支持,更是精神上的鼓励。经历磨难,对别人的困难更能感同身受,回报社会的信念也将更加坚定!”在湖北省第十届“金凤工程”助学款发放仪式上,受助学生们现场表达了对省妇联、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们的感激之情。仪式上,225名女大学新生每人获得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提供的5000元生活补贴。10年来,“金凤工程”共为全省12459名贫困女大学生送去了生活补贴,有效缓解了贫困女大学生上学难的问题。

十年来,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湖北省妇女儿童受教育情况不断改善。全省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资源快速扩大,财政投入持续增加,保教质量逐步提高。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一所公办中心园,全省城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持续提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

为切实保障女性公平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湖北省在发展教育事业时强调落实性别平等原则。2020年全省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相比2011年均有所提高。与此同时,湖北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全省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女性学历层次不断提高。2019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男女比例为1:0.98。硕士生、本科生男女比例基本持平。

## 女性创业就业渠道大幅拓展

“种香菇比在外面打工要强得多!”提起香菇产业给自己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湖北十堰青龙泉社区居民张元芝的言语中透着满满的喜悦。青龙泉社区是湖北省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让易迁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当地将香菇种植作为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脱贫兜底产业,也让广大妇女群众得以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和致富。张元芝一家人原来都住在深山里,生活来源全靠两口子在外打工,2018年搬到青龙泉社区后,开始响应号召种植香菇,家里的经济状况很快大为改善。

近年来,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帮扶政策,湖北各地不断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为鼓励女性创业创新,全省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降低申请门槛,提高贷款额度,简化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女性创业者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给予财政贴息。在脱贫攻坚战中,湖北各级妇联组织大力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带动农村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通过认真分析全省妇女贫困的现状,省妇联与省扶贫办联合实施了技能脱贫、产业脱贫、健康脱贫、示范脱贫等四项明确

的行动计划,确保各级妇联在扶贫攻坚中精准参与、有效参与,为妇女脱贫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为提高妇女平等就业水平,湖北省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登记求职的妇女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针对女性特色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女性职业培训补贴,对年满40周岁的女性失业人员进行重点帮扶;通过落实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扶贫车间等形式,帮助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女性就业人数稳步增加。



▲ 湖北保康县陈家湾村,妇女们在村口修葺一新的文化广场上打起腰鼓。 姚鹏/摄



▲ 湖北宜昌妇联组织开展“巾帼聚力幸福家”——“木兰曙光”家政服务公益培训。 宜昌市妇联供图

## 女性人才获得更多出彩机会

2020年8月,湖北省妇联、省科技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楚凤成才计划——女性科技创新人才”寻访活动。100人被授予“湖北省百名优秀女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115人被授予“湖北省女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充分展现了女性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的非凡成就。

近年来,湖北省不断加大帮扶女性科技人才成长的政策力度,不断改善女性科技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全省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

2020年基本与男性持平。为积极营造平等竞争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湖北省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科学组建女后备干部队伍,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保障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权利。2020年全省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较2011年提高4.54个百分点。

## 湖北五峰县创业妇女代兴娥: 勤劳致富奔小康 是最好的感恩

代兴娥的农家院落坐落在湖北五峰县五峰镇小河村的一片茶园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小院里放了一把供游客歇息的吊椅,自家栽种的鲜花在远处青山和蓝天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鲜艳。

在这座地处鄂西深山的小村里,代兴娥和她的农家乐都算得上引人注目。一头短发的代兴娥身着一身裁剪得体的黑色裙装,辅以上土家族刺绣图案作装饰,看上去与大城市的时尚女性并无差别,而农家乐的名字也很时尚,叫作“大时代汉语农庄”。

代兴娥一家原来住在一个交通不便的村子,当年村里连公路都不通,村民们世代为温饱发愁。出生于1976年的代兴娥年少时便因家境困顿早早辍学,在家种过地,外出端过盘子,当过学徒。婚后的她,为了照顾一家老小选择返乡务农,可上有年迈的老人,下有求学的孩子,丈夫在外务工的微薄收入对于一家人简直是杯水车薪,家里种的玉米土豆也只能勉强糊口,生活的重担一度压得夫妻俩喘不过气。

2012年,为摆脱贫困,改变肩挑背驮的生活,代兴娥一家买下了别人的一间老土房和两亩田,自行搬到交通条件稍微好一点儿的小河村生活。但这次搬迁并未改变家里的贫困,由于田地不多,茶叶也卖不出价,她和丈夫依然只能选择出去打工。

精准扶贫开始后,代兴娥一家被列入精准扶贫对象。不甘心戴贫困户帽子的代兴娥,决心用自己的双手改变命运。2015年,她开始试着经营电商平台,把左邻右舍家里的腊肉、土鸡、土豆粉,乡村企业生产加工的绿茶、天麻等整合起来进行线上销售,没想到生意很是不错。

那段时间,代兴娥一家享受到不少国家的帮扶政策,孩子享受到了教育补贴,自己参加了政府部门组织的电商培训,拿到了特色产业奖励补贴,一家人勤劳致富的劲头十足。2018年,靠着多年的积累和国家的危房改造政策,代兴娥盖起了自家的三层小楼,又办起了农家乐。

“我们的菜都是自己种的,婆婆当大厨,我和公公招呼游客,五花扣肉是人气最高的菜。”代兴娥说,由于农家乐并不临街,地段不算特别好,最初的客人都是自己的电商客户,后来靠着大家口口相传,生意越来越稳定,全国各地的都有,夏天还有来避暑的。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意一度受到影响,疫情结束后马上就恢复了。

如今,已是村妇联执委的代兴娥忙碌之余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经常去镇养老院看望老人,邀请宜昌的小学生到农庄度假,为村民们提供便民理发服务。在疫情期间,代兴娥还多次向武汉捐赠蔬菜,带头在村组路口值守。一家人连续两年都是小河村最美婆媳和五星文明户的获得者。

“做这些也是为了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但我想,脚踏实地,勤劳致富奔小康才是最好的感恩。”代兴娥表示,如果条件成熟,她还想带着村民们一起发展乡村旅游,用土家传统文化打造特色民宿,和大家一起走好小康路。

本版撰文: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鹏

## 妇女儿童社会服务逐步完善

为方便在所内无住房的孕产期女职工,中船重工第七〇一研究所所在所里住房紧张的情况下专门设置了28间爱心母婴休息室。这些爱心母婴休息室均为一室一厅的套房,可从女职工怀孕7个月起使用到婴儿满一周岁。为加强对母婴休息室的使用管理,所工会还制定了配套管理办法,为女职工就近哺乳、安心工作提供了“定心丸”。

识,与妇女儿童相关的各种社会福利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服务支持体系进一步优化。

2017年,湖北省妇联等10部门联合下文,要求省内各地级以上城市的机场、主要火车站均按要配置母婴设施,其他地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配置率不低于50%,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也应加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据统计,全省各地目前已建成工会“爱心母婴室”1450多家,在全省4A级以上高等级景区中,90%以上也都建

设了第三卫生间或者母婴设施。随着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健全,湖北省妇女儿童的生活和医疗得到了有力保障。2020年,全省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女性人数稳步增长,享受的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与此同时,全省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推动省、市、县三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全覆盖。2017~2019年,先后投入资金2500万元,在全省50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开展多样化关爱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数量稳中有升,残疾儿童专业康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 妇女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遭遇家暴的曾女士已经下定决心离婚,由于孩子年龄小,想争取抚养权,但又不知道官司该怎么打。得知襄阳市妇联开通了“律师进妇联”的服务后,便找到妇联求助。值班的专职律师了解到她的情况和诉求后,帮助她制定了诉讼方案。经法院判决,曾女士最终获得了孩子的抚养权。

条例》《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力度。《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明确,在征地补偿费分配或者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规定,林权流转“应当经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协商一致”,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权属共有人同意流转的相关证明材料”。《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地方性规章也都把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健康与安全作为出发点。

为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湖北省积极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

合同内容和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等相关工作制度,《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为集体协商内容,明确了女职工禁忌劳动、教育、培训、“四期”等方面的保护。2020年,全省单独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40620个。此外,湖北省还出台了《关于建立就业性别歧视联合约谈机制的通知》,对涉就业性别歧视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从根本上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为在全社会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湖北省依法严厉打击家庭暴力引发的各类犯罪,同时积极健全家暴受害者的社会保护体系,提高受家暴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明确了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等主体在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过程中的职责边界,细化了家庭暴力处置和救助具体措施,强调了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的特殊保护。《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也将家庭暴力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2019年,全省共设立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57个,1.6万余名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广大妇女儿童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援助服务。

##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感谢妇联娘家人的关心。”回忆起身患宫颈癌的那段经历,家住潜江市竹根滩镇的左女士依然满怀感激。

近年来,湖北省不断加大对妇女儿童健康事业的投入,全省妇女儿童医疗保障体系不断优化,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全省妇女平均期望寿命由2011年的76.7岁提高到了80.15岁。

2012年以来,湖北省级财政投入资金近3亿元,为农村、城镇贫困妇女进行了免费“两癌”筛查,在全国率先集中、大规模地运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宫颈癌实时筛查技术实施宫颈癌筛查,并建立了筛查、诊断、治疗、救助、康复一体化服务的“两癌”检查模

式。在省级项目的示范带动下,2013年以来,全省多地纷纷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实事工程。2019年,全省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为83.66%,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和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均达48万余人。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湖北省妇幼健康事业秉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理念,通过实施一系列惠民项目,2019年全省孕产系统管理率达92.80%,住院分娩率为99.92%;全省认真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逐步建立了覆盖省、市、县的三级免疫规划监测管理体系,以及县、乡、村三级预防接种服务网络,新生儿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预防,儿童常见的多发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发病情况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全省实现了新生儿五种疾病免费筛查全覆盖。

2020年,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湖北省紧急制定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防疫保护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了疫情期间孕产妇、新生儿、女性医务工作者等妇女儿童特殊群体利益。

